

中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2017年第41期)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中所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是指由中原银行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本大额存单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大额存单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发售。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7年第41期)		
产品编码	220171200041	产品期限	1年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产品利率	2.130%
适合客户	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		
币种及最低认购起点金额	本产品本金及利息币种均为人民币,单笔存单起点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日	存单到期日
认购期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30日,认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则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发行,具体结束时间以中原银行按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途径公告为准。		
存单起息日	认购当日		
存单到期日	存单起息日后相应期限的对年对月对日(若对应当月无对应日期的,则为该月最后一日)。中原银行在存款人持有的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存款人认购大额存单的活期结算账户中(存单到期日当天不计利息)。		
发行渠道	中原银行网点柜面		
交易时间	柜面渠道交易时间与中原银行网点对公营业时间相同		
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中原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二、产品计息规则

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上述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中原银行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text{月利率}(\%) = \text{年利率}(\%) \div 12$$

三、认购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

网点柜面认购时,单位客户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经办人员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办理授权书》到我行柜台进行认购,且购买时需向柜面提交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的《中原银行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

特别提示:单位客户向我行提交《中原银行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前,需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的所有内容。签署《中原银行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后即表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四、提前支取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允许部分提前支取一次,部分提前支取后剩余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如低于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支取金额须同时满足递增金额限制。提前支取的本金计息方式为按支取日中原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提前支取部分实付利息=提前支取本金×起息日(含)至提前支取日(不含)实际天数×活期利率÷360

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投资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提前支取,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因办理资信证明、冻结、止付等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五、到期本息兑付

本产品不自动续存，我行在投资人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利息划转至客户认购大额存单的活期结算账户中。投资人也可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但因办理存款证明、冻结、止付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兑付。到期日至兑付日按照实际兑付日中原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信息披露

我行通过中原银行网站（<http://www.zybank.com.cn>）发布本期单位大额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186）进行咨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